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5021071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SB046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(PREMIUMADJUSTMENTCLAUSE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，於每年續保前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，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，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。前項通知義務，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